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轄下的公司治理委員會章程

(Kingsoft Cloud Holdings Limited (金山云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於2022年12月20日通過，

緊隨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生效)

本章程(「章程」)有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可供查閱。倘本章程英文及繁體中文版本之間出現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宗旨

公司治理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設立，以在本公司當時生效的公司章程及組織章程大綱規限下：

- 檢討本公司推動企業社會責任的行動；及
- 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的商業行為及道德守則，並監督該守則的遵守情況。

成員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兩名或兩名以上董事組成，且委員會所有成員必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的每一位成員在委員會任職均應滿足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納斯達克」)(只要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美國存託股」在該交易所上市)、香港聯交所(只要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在該交易所上市)及本公司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不時上市或獲授權買賣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紐交所、香港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他系統統稱為「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以及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要求。

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任命且董事會可隨時罷免。委員會主席(「主席」)由董事會指定。

職責

委員會成員的基本職責是行使他們的商業判斷力，按照他們合理地認為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方式行事。在履行這一義務時，成員應有權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上依賴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其外部顧問及審計師的誠實和正直。

除董事會不時指派的任何其他職責外，委員會還負責下列事項。

企業管治

- 以下與企業管治有關的職責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且在遵守並受限於適用法律、規則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的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的前提下，委員會應當：
- 定期制定和審查董事會通過的企業管治原則，以確保這些原則適合本公司並符合證券交易所的要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可取的變更；
- 定期就企業管治的法律和實踐的重大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項和擬採取的任何糾正措施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情況及根據《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及
- 考慮不時出現的任何其他企業管治問題，並為董事會提供適當的建議。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

委員會在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例如商業道德、產品及服務質量、僱員培訓及發展、私隱及數據安全、氣候變化等）的管理監視方面有下列職責：

- 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願景、策略等的制定進行指導和審閱，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風險及機遇進行識別和評估，並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審查本公司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工作開展情況及內部監控系統，就其適當性和有效性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對本公司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工作的目標和實施情況進行審查和監督，並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對外披露的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並向董事會彙報並提出建議；

- 對其他影響本公司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相關重大及突發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評估董事會及其委員會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帶領董事會進行自評，確定自身及其委員會是否有效運作。委員會應監督評估過程以及就該過程及評估結果進行報告，包括就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建議。
- 委員會應至少每年審閱各董事會委員會對有關委員會表現作出的評估並審議就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的任何建議。

權限及轉授

委員會應自本公司獲得適當資金（由委員會釐定），用於支付委員會在履行其職責時屬必要或適當的普通行政費用。

委員會可能在其認為適當且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時，向委員會主席轉授其權限。

程序

委員會應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舉行會議，以履行其在本章程下的職責。委員會主席應主持每次會議，在主席缺席的情況下，應指定委員會其他一名成員擔任會議代理主席。主席應與委員會其他成員協商，確定召開委員會會議的頻率和時長，並應制定符合本章程的會議議程。

除非其報告的能力受到法律或監管限制外，委員會應酌情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活動、決議及建議。

委員會的評估

委員會應每年評估其表現。在進行這一審查時，委員會應評估本章程是否適當地處理了屬或應當屬其範圍內的事項，並應就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變動提出建議。委員會應處理委員會認為與其表現有關的所有事項，至少包括下列事項：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的資料和建議的充分性、適當性和質量，討論或辯論這些資料和建議的方式，以及委員會的會議次數和時長是否足以使委員會以徹底和周到的方式完成其工作。委員會應向董事會提交一份報告（可以是口頭的），說明其評估結果，包括對本章程的任何修改建議以及對本公司或董事會政策或程序的任何修改建議。